

調 查 報 告

案由：據臺中市政府函報：該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前主任秘書林○輝於任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有罪判決，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

調查意見：

本案係臺中市政府函報，臺中市市民陽○忠、林○環申請使用「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辦理喜宴，惟該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前主任秘書林○輝、組長白漾·蘇○曼、組員陳○輝、解說員洪○明等人，未依法收取場地使用費每場新台幣（下同）15,000元，共2場合計30,000元，涉及圖利陽○忠、林○環等人，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為有罪判決，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將前主任秘書林○輝送本院審查，另組長白漾·蘇○曼及組員陳○輝依同法第19條第1項但書規定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洪○明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不予移送。案經本院向臺中地院調卷及約詢該會前主任秘書林○輝等人，茲分述調查意見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前主任秘書林○輝、組長白漾·蘇○曼、組員陳○輝、解說員洪○明等人，未依法收取場地使用費每場15,000元，共2場合計30,000元，涉及圖利陽○忠、林○環等人，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有罪判決，合先敘明。

（一）臺中地院刑事判決101年度訴字第2639號判決，林○輝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褫奪公權2年，緩刑3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

日起 6 個月內向國庫支付 10 萬元。白漾·蘇○曼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共 2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8 月，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3 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國庫支付 6 萬元。陳○輝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2 年。洪○明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共 2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2 月，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2 年。

(二)林○輝自 100 年 1 月 31 日起，擔任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下稱臺中市原民會）主任秘書，為該機關幕僚長，對於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之管理及維護事項有核定權限。白漾·蘇○曼自 100 年 1 月 31 日起，擔任臺中市原民會企劃文教福利組組長，綜理企劃行政管理業務。陳○輝自 100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臺中市原民會企劃文教福利組組員，負責督辦各承辦員業務工作，並兼任臺中市原民中心管理員。洪○明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受僱於臺中市原民會，派駐臺中市原民中心，擔任規劃解說員，負責該中心之場地及設施管理業務。4 人均明知臺中市原民中心之管理需依據臺中縣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僅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舉辦活動使用該中心免收場地使用費，其他使用該中心之情形，均需依該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提出申請，並依該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及附表「臺中縣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使用費標準表」繳付場地使用費。

(三)陽○忠擬為其女陽○於 100 年 10 月 29 日在臺中市原民中心辦理結婚喜宴部分：

- 1、陽○忠擬為其女陽○於 100 年 10 月 29 日在臺中市原民中心辦理結婚喜宴，而向臺中市市議員黃○服務處洽詢；由該服務處助理陳○祥協助其填寫「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場地設施使用申請表」，並在該申請表「用途說明」欄記載「結婚喜宴」、「活動內容」記載「宴請雙方貴賓親友喜酒」，交由該服務處秘書王○梅於 100 年 9 月 29 日，於申請表左下角加蓋「臺中市議員黃○服務處」戳章後，遞件至臺中市原民會；王春梅並親自向白漾·蘇○曼關說，要求不予收費。
- 2、該申請表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經臺中市原民會正式收文，由洪志明受理承辦。因黃○、王○梅業已向林○輝、白漾·蘇○曼關說，要求本件不予收費；白漾·蘇○曼即向洪○明說明，本件申請案事涉民意代表之壓力，並告以「收錢會被修理的很慘」等語。由洪○明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在臺中市原民會便簽上，簽擬：「陽○忠先生擬於本（100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8 時至晚上 22 時止，申請使用該會所屬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圓形廣場辦理喜宴事宜，本案奉組長指示，因本市市議員黃○指示為服務原住民，擬不收取場地使用費，是否有當？謹請鈞核。10281110」後，經林○輝潤飾修改為：「陽○忠先生擬於本（100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8 時至晚上 22 時止，申請使用本會所屬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圓形劇場廣場辦理喜宴及原住民文化表演活動事宜，本案奉組長指示，因本市市議員黃○建議為服務原住民並考量都會區原住民經濟能力，且本次係原住民社團辦理原住民文化歌舞表演及喜宴活動，擬不收取場地使用費，是否有當，謹請鈞核。10281650」，交還洪○明重新繕打

蓋章後，由白漾·蘇○曼、林○輝蓋章，並由林○輝以「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林○陸(甲)」章決行。嗣於100年10月29日，陽○與蔡○安間之結婚喜宴如期在臺中市原民中心舉行，陽○忠因而獲得免繳使用費15,000元之不法利益，並使臺中市政府短收該筆款項之損害。

(四)林○環擬為其女胡○庭於100年11月25日、26日，在臺中市原民中心舉行結婚喜宴部分：

- 1、陽○忠表妹林○環擬為其女胡○庭於100年11月25日、26日，在臺中市原民中心舉行結婚喜宴經陽○忠之介紹，向臺中市市議員黃○服務處洽詢。嗣於100年11月8日，由該服務處助理陳○祥指導林○環填寫「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場地設施使用申請表」，其上「用途說明」欄記載「喜宴」，並由林○環自行遞件至臺中市原民會。王○梅嗣亦向白漾·蘇○曼關說，要求本件不予收費。
- 2、前述申請表嗣於100年11月11日經臺中市原民會正式收文，並由洪○明受理承辦。因王○梅業已向白漾·蘇○曼關說，要求本件不予收費，白漾·蘇○曼即以便利貼紙書寫「交陳研考○輝」字樣，而將該案交由陳○輝辦理。林○輝、白漾·蘇○曼、陳○輝、洪○明4人明知林○環申請使用該場地，並非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舉辦之活動，不符合前述管理辦法第7條免收場地使用費之規定，而應依該管理辦法第6條第3項及附表收取三時段之場地使用費合計15,000元；4人竟共同基於對於主管之事務，圖利林○環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
- 3、由陳○輝依白漾·蘇○曼之指示，於100年11月15日，在企劃及文教福利組便簽，簽擬：「有關林○環擬於本(100)11月25日上午8時至26日下

午 17 時整，申請使用本會所屬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戶外圓形廣場辦理喜宴及原住民文化表演活動事宜，因考量都會區原住民經濟能力薄弱，又本次係原住民團體辦理原住民文化歌舞表演及喜宴活動，擬請准予不收取場地使用費，當否，謹請敬陳。」意見，再交由洪志明蓋章後，由陳○輝蓋章，再送白漾·蘇○曼，再呈林○輝蓋章，並由林○輝以「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林○陸（甲）」章決行。嗣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26 日，胡○庭與莊○中之結婚喜宴如期於「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舉行，林經環因而獲得免繳使用費 15,000 元之不法利益，並使臺中市政府受有短收該筆款項之損害。

(五)證人黃○、王○梅確曾先後就本件陽○忠、林○環申請使用臺中市原民中心一事，向該中心關說施壓，要求免予收取場地使用費：

- 1、證人黃○坦承其於 99 年間當選第 1 屆臺中市議員，其知悉在臺中市原民中心舉行喜宴應繳付費，陽○忠、林○環曾到其服務處，找其談論在該中心舉辦喜宴之事，其要該 2 人直接找服務處人員，而由服務處人員陳○祥輔導陽○忠、林○環 2 人填寫申請表，並由王○梅代陽○忠送申請表至臺中市原民會，其嗣後並參加這 2 場喜宴。
- 2、證人王○梅具結證稱，其擔任黃○服務處秘書，確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在陽○忠前述申請表加蓋「臺中市議員黃○服務處」戳章，嗣並親自到臺中市原民會向白漾·蘇○曼表示，黃○於 100 年 3 月間在議會質詢時曾說，里民活動中心借給里民辦活動都不收費，只要具有原住民身分商借辦活動，都要免費，故其跟白漾·蘇○曼說陽○忠的申請案希望不

要收取任何費用；其後林○環申請案其亦向白漾為相同內容之請託表示；其與黃○均有參加此 2 場喜宴等語。

(六)被告林○輝、白漾·蘇○曼、陳○輝、洪○明 4 人就陽○忠、林○環申請案，均以相同模式，將原應依前述管理辦法收取場地使用費，改簽准不予收費。管理臺中市原民中心所依管理辦法係屬自治規則，依該管理辦法第 7 條之規定，僅於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舉辦活動使用該場地時，免收場地使用費；民眾使用該場地舉行結婚喜宴依該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之標準繳付場地使用費；該中心之主管或人員等皆無決定是否收取場地使用費之裁量權限。被告等均明知本件前述 2 件申請案，依該管理條例均應予收取場地使用費，竟因市議員黃仁之關說，而以「原住民文化歌舞表演及喜宴活動」等，與前述管理辦法第 7 條免收場地使用費不符之事由，以前述便簽同意不予收取場地使用費，致使申請人陽○忠、林○環分別獲得免繳付場地使用費 15,000 元；其 2 人嗣雖因臺中市原民會去函，而分別補繳該 15,000 元，惟對於被告等已成立之犯行，並不生影響。

二、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前主任秘書林○輝、組長白漾·蘇○曼、解說員洪○明等人，對於陽○忠申請使用臺中市原民中心辦理結婚喜宴，因臺中市黃○議員及其秘書王○梅關說，而未依法收取場地使用費 15,000 元，涉及圖利陽○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核有違失。

(一)依臺中縣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101 年 3 月 12 日臺中市政府府授法規字第 10100376443 號公告廢止，並自 101 年 3 月 14 日失其效力）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中心場地使

用時間為每星期二至星期日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至十七時。但夜間有使用需要者，報經本府核准後，得使用每星期二至星期日十八時至二十二時。」、同條第2項規定：「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者，應於使用前七日填具申請書，如有暫搭建物並應繳交經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及時程表各一份，向本府申請，經許可並繳交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但申請使用國定假日星期六、日或夜間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前十五日提出申請。」、同條第3項規定：「前項使用費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同辦法第7條規定：「本府及所屬機關舉辦之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二)查陽○忠擬為其女陽○於100年10月29日在臺中市原民中心辦理結婚喜宴，透過臺中市議員黃○及其秘書王○梅，向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申請使用臺中市原民中心辦理結婚喜宴，依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應予收費15,000元，惟因臺中市議員黃○及其秘書王○梅之關說，組長白漾•蘇○曼要求解說員洪○明簽擬：「陽○忠先生擬於本(100年10月29日)上午8時至晚上22時止，申請使用該會所屬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圓形廣場辦理喜宴事宜，本案奉組長指示，因本市市議員黃○指示為服務原住民，擬不收取場地使用費，是否有當？謹請鈞核。10281110」之簽文，嗣經林○輝修改為：「陽○忠先

生擬於本(100年10月29日)上午8時至晚上22時止，申請使用本會所屬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圓形劇場廣場辦理喜宴及原住民文化表演活動事宜，本案奉組長指示，因本市市議員黃○建議為服務原住民並考量都會區原住民經濟能力，且本次係原住民社團辦理原住民文化歌舞表演及喜宴活動，擬不收取場地使用費，是否有當，謹請鈞核。10281650」，交還洪志明重新繕打蓋章後，由白漾·蘇○曼、林○輝蓋章，並由林○輝以「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林○陸(甲)」章決行。

(三)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洪○明於100年12月8日2時5分詢問偵訊筆錄，問：依陽○忠使用之設施及時段是否須收取費用？答：依管理辦法是應該要收費的，使用費共15,000元。問：為何未收取費用？答：我大概是100年10月29日的前一周，打電話跟陽誠忠說明收費標準，他就說黃仁議員說不用收費，……我沒有聯繫議員，就直接簽擬應收費的意見出去，約在10月28日白漾·蘇○曼組長就找我，跟我說議員盯我們的業務中心很緊，……，如果我堅持要收費會牽連到我們原住民服務中心的預算，請我不要收費。問：你所謂黃○議員有在施壓的過程？答：是因為白漾·蘇○曼跟我說如果我要收取費用，黃○議員會砍我們原民會的預算。

(四)白漾·蘇○曼於101年3月12日在臺中地檢署之詢問筆錄，問：依當時規定一定要收費？答：是。問：你跟洪○明之間，就要不要收費，有無先行口頭討論？答：有，洪○明堅持要收費，我跟洪○明講因為有黃○議員關心這個申請案，收不收費簽由我們的長官林○輝來作決定。本院於102年8月6日約詢白漾·蘇○曼筆錄，問：有關臺中市市民陽○忠、林○環申

請使用「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之情形，請詳述。答：本案有黃○議員打電話，要求屬於原住民的文化活動，是否可以免費，但是否收費非我可以決定，是否合法亦非我可以決定，要上級決定才行，黃議員有關心，當時依規逐級簽給林主秘核定，因為我沒有權責。嗣經林主秘批如擬。問：依法是否要收費？答：依管理辦法第7條，如果是機關使用則免費，但是如果用於結婚，是要收費的。

(五)林○輝於101年3月12日在臺中地檢署之詢問筆錄，問：依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舉辦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當時陽○忠和林○環申請喜宴場地有符合這個條文？答：依照這個條文是不符合規定。問：既然不符合規定，為何同意他們這兩件不收費？答：我認為他們是舉辦文化活動，因為我們要活化綜合服務中心。臺中地院101年度訴字第2639號貪污案，於102年1月8日審判筆錄，問：這二件案子簽上面寫辦喜宴活動，按照規定是否收費？答：按照規定是要收費的。問：為何你決行不收費？答：簽上來我們有裁量權，我是看到簽的是喜宴文化活動，所以我才決行。問：你認為是原住民的文化活動，所以不收費，你的法律依據？答：我認為我有裁量權，在規定是要收費。本院102年8月6日約詢林○輝、白漾·蘇○曼、陳○輝等人之筆錄，林○輝稱，因為有文化活動，所以不予收費，決行後不收費。渠完全沒有貪圖的意念，純屬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決行之，行政便民之行政裁量權。

(六)王○梅於101年3月12日在臺中地檢署之詢問筆錄，問：你當時向白漾拜託時，是否有直接請白漾於陽○忠的申請案不要收取任何費用？答：我有跟他說希望不要收取任何費用，理由是原住民唯一的活動中心

就是要給原住民來使用。

(七)綜上，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前主任秘書林○輝、組長白漾·蘇○曼、解說員洪○明等人，對於陽○忠申請使用臺中市原民中心辦理結婚喜宴，因臺中市黃○議員及其秘書王○梅之關說，未依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收取場地使用費15,000元，涉及圖利陽誠忠，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復經證人解說員洪○明在臺中地檢署、臺中地方法院，組長白漾·蘇○曼在偵審及本院約詢時，二人均證稱，依管理辦法，應予收費，至於林○輝辯稱，基於考量婚宴係原住民的文化活動及渠依分層負責表之裁量權，而決行不予收費云云，不符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依法令應予收費者，渠並無裁量權，所辯顯係誤解法令。又依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限於該府及所屬機關舉辦之活動，始免收場地使用費，陽誠忠申請使用臺中市原民中心辦理結婚喜宴，顯非該府及所屬機關舉辦之活動，即不得以結婚為原住民之文化活動而免予收費。前主任秘書林○輝、組長白漾·蘇○曼、解說員洪○明等人，未依法令執行職務，核有違失。

三、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前主任秘書林○輝、組長白漾·蘇○曼、組員陳○輝、解說員洪○明等人，對於林經環申請使用臺中市原民中心辦理結婚喜宴，因臺中市黃○議員及其秘書王○梅關說，未依法收取場地使用費15,000元，涉及圖利林經環，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核有違失。

(一)查林經環擬為其女胡○庭於100年11月25日、26日，在臺中市原民中心舉行結婚喜宴，王○梅亦向白漾·蘇○曼關說，要求本件不予收費。白漾·蘇○曼即

以便利貼紙書寫「交陳研考○輝」字樣，而將該案交由陳○輝辦理。林○輝、白漾·蘇○曼、陳○輝、洪○明 4 人明知林○環申請使用該場地，並非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舉辦之活動，不符合前述管理辦法第 7 條免收場地使用費之規定，而應依該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及附表收取三時段之場地使用費合計 15,000 元，4 人竟共同基於對於主管之事務，圖利林○環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

(二)查洪○明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在臺中地檢署之詢問筆錄，問：在你 4 年的業務中曾經是民眾舉辦婚宴但沒有收使用費的？答：10 月 29 日陽○誠申請的婚宴，另一個是 11 月 25 日林○環申請的婚宴。陳○輝於 101 年 3 月 12 日詢問筆錄，問：什麼情況下可以不用付費？答：會內自己舉辦的業務或委託舉辦的業務。問：你既然知道租借場地要付費，為何會在 100 年 11 月 15 日擬不收費的便簽上面核章？答：我有問我們組長這是不是文化活動的理由，他說是。臺中地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639 號貪污案，於 102 年 1 月 8 日審判筆錄，問：主秘林○輝有無告訴你，該如何去改這個簽？答：洪志明答：我呈給主秘林○輝時，他說婚宴會場改成原住民的文化活動。問：為何白漾·蘇○曼要求交陳○輝研考？洪○明答：因為我堅持要收費，我在左下角也有寫要收費，他不同意我的簽呈，所以他要交給陳○輝去處理。問：林○環案不收費的理由？洪○明答：白漾·蘇○曼跟我講不收費，他說因為有黃○議員施壓，大家都叫他「黃老大」。本院 102 年 8 月 6 日約詢白漾·蘇○曼之筆錄，有關林○環申請案，你是否指示簽擬不收費？經過情形？答：我有請洪○明研議是否要收費，我沒有決定權，按分層負責明細表非我可以決定的，要逐級核章決行。本院 102

年 8 月 6 日約詢陳○輝之筆錄，問：有關臺中市市民林○環申請使用「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之情形，請詳述。答：因原承辦人非我，我只是暫代他的工作，依規定是要收費，初稿是洪○明，我只是核章。

(三)綜上，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前主任秘書林○輝、組長白漾·蘇○曼、組員陳○輝、解說員洪○明等人，對於林○環申請使用臺中市原民中心辦理結婚喜宴，因臺中市黃○議員及其秘書王○梅關說，未依管理辦法收取場地使用費 15,000 元，涉及圖利林○環，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復經證人解說員洪○明在臺中地檢署、臺中地方法院，組長白漾·蘇○曼在偵審及本院約詢時，二人均證稱，依管理辦法，應予收費。至於林○輝辯稱，均同上述，所辯顯係誤解法令。前主任秘書林○輝、組長白漾·蘇○曼、組員陳○輝、解說員洪○明等人，未依法令執行職務，核有違失。

四、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前主任秘書林○輝之申請退休案，該府依法令業已受理並報銓敘部，嗣銓敘部核准於 102 年 1 月 16 日退休，尚無違誤。

(一)依銓敘部 98 年 1 月 7 日部退三字第 0983006591 號函：「考量公務人員之停（免）職，係屬服務機關權責，爰對於是類涉案尚未移付懲戒及停職而申請退休之案件，……請各該服務機關就其涉案情節，先行檢討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免）職，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退休案，如經受理，於依規定程序報送本部之函內應予敘明，以明責任；另本部於核定是類人員之退休案時，均於核定函內敘明『……如於退休生效後經判刑確定並褫奪公權，請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2 條）停止其月

退休金並通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其優惠存款。』」

(二)查臺中市政府 102 年 5 月 1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20073013 號函略以，該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前主任秘書林○輝（簡任第十職等）於 100 年 10 月及 11 月間，受理民眾陽○忠及林○環，向該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申請使用「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場地設施，未依管理辦法收取使用費，致民眾陽○忠及林○環各獲得免繳使用費 15,000 元之不法利益，並使該市市庫受有短收該 2 筆款項之損害。案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 101 年 10 月 2 日 101 年度偵字第 7009 等號起訴書，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提起公訴。林○輝即於 102 年 1 月 16 日退休，嗣經臺中地院 102 年 4 月 2 日 101 年度訴字第 2639 號刑事判決，林員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共 2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3 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惟判決尚未確定。林○輝所為涉違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違法失職情事，爰依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移請審查。惟本案另有白漾·蘇○曼、陳○輝及洪○明 3 人，其中白漾·蘇○曼及陳○輝依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但書規定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洪○明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不予移送。

(三)綜上，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前主任秘書林○輝等，涉嫌圖利陽○忠、林○環免予收取使用費合計 3 萬，犯罪金額不高，臺中市政府依上開函釋，已就本案情節輕微，衡酌受理林○輝申請退休案，依規定程序報送銓敘部，嗣銓敘部核准林○輝於 102 年 1 月 16 日退休在案，故臺中市政府及銓敘部審酌林○輝涉嫌圖利金額僅 3 萬元，案情輕微，依上開函釋准予退

休，尚無違誤。

調查委員：葉耀鵬